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有關於2022年3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德興先生(「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收購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收購目標物業(「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面值37,5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1</sup>	81,589,221 (87.017159%)	12,173,000 (12.982841%)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換股股份； <sup>1</sup> 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對執行該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必要時加蓋印鑑)、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 <sup>1</sup>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675,676股股份（「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93,121,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2,554,17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38%。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即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及麥嘉齡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 GBS JP 及麥嘉齡女士。